

從事清潔作業發生被夾災害

核備文號：1151810054

一、行業分類：診所（8620）

二、災害類型：被夾、被捲（7）

三、媒介物：升降機（214）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 1 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- （一）災害發生於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，臺南市東區，○○診所。
 - （二）災害發生於 115 年 5 月 19 日 12 時 17 分許。災害發生當日蘇○○（即罹災者）上午 7 時 41 分上班後，從事診所 1 樓之清潔工作，11 時 35 分許，離開診所外出購買便當，12 時 15 分許返回診所，12 時 17 分許，搭乘診所 1 樓後方庫房內升降機擬至 2 樓吃中餐及休息時，在 1 樓庫房對面驗光室之驗光師劉○○突然聽到碰一聲，至現場查看發現罹災者頭顱在 1 樓升降機外面，立即報警，經前來搶救人員確認已死亡，未再送醫。
- 六、原因分析：

雇主使罹災者蘇○○搭乘升降機從事清潔作業時，因對於升降機之升降路各樓出入口，未裝置構造堅固平滑之門，導致罹災者搭乘升降機時，將上半身探出搬器外，俯身拿取置於升降機外 1 樓地板面的置物箱(內裝馬桶吸盤)時，因升降機持續上升，罹災者未及時將上半身抽回，頭頸部仍在搬器外，導致頸部被搬器門上緣及 1 樓天花板夾斷，造成傷重死亡。

- （一）直接原因：罹災者搭乘升降機時遭搬器門及1樓天花板所夾致死。
- （二）間接原因：不安全狀況

因對於升降機之升降路各樓出入口，未裝置構造堅固平滑之門。

（三）基本原因：

- 1. 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- 2. 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。
- 3.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。
- 4. 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- 5.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，並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，以供勞工遵循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- （一）第 2 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，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。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）
- （二）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；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，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）
- （三）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，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。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）
- （四）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）
- （五）雇主對於升降機之升降路各樓出入口，應裝置構造堅固平滑之門，並應有安全裝置，使升降搬器及升降路出入口之任一門開啟時，升降機不能開動，及升降機在開動中任一門開啟時，能停止上下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93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）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

罹災者頸部遭搬器門上緣與1樓天花板夾斷模擬示意